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

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，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8,000万股，以此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2,196万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.08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

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9、《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同行业薪酬情况，2021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2021年的经济环境，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力等各项因素，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5日